##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科学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能力以及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营造研究性学习氛围，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决定启动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掌握创业基础、创业流程和方法、创业法规和政策。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真实体会创业中注册、创建、融资、运营及风险管理等所有过程。

**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包括与体育科技及其他科技创新相关的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和社会调研报告等。

**（二）项目类别**

1.一般项目:按每年惯例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2022年新增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项目指南参照《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7)。学校主要支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前期培育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通过项目团队一到两年的预先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二、选题要求**

1.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及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来源于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教学中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或科技创新小发明、小创作，基于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的项目，或是学科专业、课程学习中发现具有研究价值的技术发明，具有浓厚兴趣的科学研究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中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课题等。

2.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等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项目以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主，选题应符合所在学科专业特点或自身特长。

3.创业实践项目是在前期市场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之上，将创业计划转变为实践操作，通过接受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的专业指导，开展创业活动，提高创业成功率。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与探索性。学生申报的项目应适合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为宜，课题的工作量能够利用执行时限内的课余时间（包括寒暑假期）完成。

**三、立项数量**

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划立项165项。各院系本科生、研究生推荐项目数量要求详见附件1。

由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仅支持本科生**，学校将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确定的校级项目中，针对本科生项目择优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立项建设。

**四、项目管理**

**1.申请对象**

此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科创基金项目为联合立项申报，申请对象须是我校在读的非毕业年级学生，可个人亦可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仅限本科生申请**，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面向2-3年级本科生（中医学专业为3-4年级学生），须以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形式申报。**科创基金资助项目接受非毕业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申报。**

未结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科技创新项目负责人，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2022年度项目。鼓励申报项目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

**2. 指导教师**

每位教师指导的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申请项目的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创业实践项目除外。如近两年指导项目结题验收未通过的教师，不得担任本次申报项目的指导老师。其中创业类项目须邀请校外（企业）导师，须经院系审批，并在申报书中注明备案。

**3. 研究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可延长1年，项目负责人务必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工作。项目结项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5月。

**4.经费资助**

项目立项建设后，校级项目按照1000元/项、省级项目2000元/项、国家级项目3000元/项的标准进行经费资助（研究生主持立项的科创基金项目按1000元/项的标准进行资助，且不重复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省级、国家级立项资助）。项目立项后划拨经费的50%，通过验收后划拨剩余的50%。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研究及成果发表等费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图书费、资料费、论文打印费、论文版面费；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购置费；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立项项目如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校将结合项目需求适当划拨经费予以支持。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1.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时，须同时提交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特别说明，在填报附件3时务必准确按照表格里的填写说明进行填报，否则在导入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时报错，直接影响项目的成功申报**。

2. 2022 年 5 月 23日前，**以院系为单位**将成都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项目汇总表（附件3）[和项目支撑材料的电子文档以“院系名称+双创”为邮件主题发送至邮箱zhk85091746@163.com](mailto:%E5%92%8C%E9%A1%B9%E7%9B%AE%E6%94%AF%E6%92%91%E6%9D%90%E6%96%99%E7%9A%84%E7%94%B5%E5%AD%90%E6%96%87%E6%A1%A3%E5%8F%91%E9%80%81%E8%87%B31228733074@qq.com)，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双面打印）报送教务处综合科104办公室。备注：汇总表请按项目质量进行排序汇总，作为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的参考依据，逾期不再受理。

3.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立项情况将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布。各院系及指导教师应督促项目组在立项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学校将集中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撤销立项。

联系人：邓佩佩、秦锐   电话：85091746   85084711

附件：1.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各院（系）推荐数额一览表

2.成都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3.成都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科技创新基金项目院系推荐项目汇总表

4.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